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內幕消息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情況；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3)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5) 可能暫停買賣零

本公告乃由天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第 30.40A 條、第 30.40B 條及第 30.40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情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所揭露，由於本集團持續的營運虧損（即息稅前虧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致使不能挽回的流動性壓力和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中分別地大幅減少約 43%和約 335%及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進一步分別地減少約 13%和約 24%。

本集團所持有的低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正用於維持其基本經營活動。鑑於資金水平低及不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審計費用尚未結算，及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磋商委聘條款。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評估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1.3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31.39(1)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9A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 (i)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 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i)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v) 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logoholdings.com/>。